

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穗从文广旅体不予决字〔2021〕1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博干体育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工业二路5号437

法定代表人：梁福才

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，因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其提交的《游泳池承包经营合同》是虚假合同，且所申请事项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游泳项目，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：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，并给予警告；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，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”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许可，且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体育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

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蔡雪军，联系电话：020-87927718

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2月29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主管部门存档)